公开比选文件

比选项目：CO催化剂

项目编号：2022-TLFT-CO催化剂-0525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CO催化剂**

**采购比选公告**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就“CO催化剂（项目编号：2022-TLFT-CO催化剂-0525）”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且有同类业绩的供应商积极参选。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CO催化剂。
3. 比选项目：CO催化剂（用于处理污水处理站VOCs废气）采购数量、质量、货期、服务等要求详见比选文件及技术要求。
4. **参选人资格要求**
5.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7. 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8. 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9. 提交近三年同类装置的销售业绩（合同或发票）及相关运行参数。
10. 属于我集团合格供应商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ZYA2ANSxRzGwTSAnMQmFtVicINMq9OUNpKTJ21r1pCxY1Pg-bo-kGdl88GpXkxvjkQiNS5EBki5bPS0gC-oOIK" \t "_blank)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集团下合格供应商。
11. 参选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贰万圆整）。
12. **获取比选文件**
13. 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至2022年6月27日（含当日）
14. 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wzcgb@fj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1）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比选文件）；（2）证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5. 近三年同类装置的销售业绩（合同或发票）及相关运行参数；
16. 保证金汇款银行水单：参选单位需缴纳参选保证金：20000元（贰万圆整），如中选、该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如不中选，在比选结束后请 联系商务联系人办理无息等额退款。

汇款资料：

收款人：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06574816628

1. 获取比选文件：参选人自行下载比选文件，报名成功后联系业务员获取“技术要求”文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收件人：蓝志达 电话：13559491161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领事馆路16号银领中心B栋4楼
2. 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延后2个工作日
3. 寄送快递时，请在快递件上面备注清楚**寄件人公司名称及相应参选项目名称**！
4. 如遇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无法保证物流配送时间，需邮件说明原因并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件加密发送参选文件至：wzcgb@fjpec.com.cn（邮件标题备注参选项目名称）。开选当日将由业务员联系获取加密密码。
5. 特别声明：（1）参选人必须对全部物资进行参选，不得部分参选，否则其比选文件将被拒绝。（2）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五、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蓝志达 电话：13559491161 邮箱：wzcgb@fjpec.com.cn

技术联系人： 周建华 电话：0596-6311614 邮箱：jhzhou@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邮箱：fhcjc@fhcpec.com.cn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领事馆路16号银领中心B栋4楼

邮 编：361001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二、参选规定及说明**

1.本次公开比选涉及产品为：CO催化剂。

数量、时间、付款方式等、质量标准等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

2.参选人资格：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

（3）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

（4）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5）提交近三年同类装置的销售业绩（合同或发票）及相关运行参数。

（6）属于我集团合格供应商或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baidu.com/link?url=ZYA2ANSxRzGwTSAnMQmFtVicINMq9OUNpKTJ21r1pCxY1Pg-bo-kGdl88GpXkxvjkQiNS5EBki5bPS0gC-oOIK" \t "_blank)或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等集团下合格供应商。

（7）参选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贰万圆整）。

3.参选人要仔细阅读公开比选文件的内容，按该报价要求提供以下要求的文件，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

4.公开比选请按以下要求密封报价。

5.参选人密封参选书，在各封口处加盖公司印章。以下材料一式两份，称为“参选文件”，需正、副本各一份，注明“正本”及“副本”并逐页盖公章。包括：

（1）比选公告

（2）参选规定及说明

（3）公开比选文件

（4）参选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报价单

（7）技术要求

6.参选文件的修改：

在参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24小时之前，参选人有权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邮寄的参选文件，修改书将替代被修改的部分，成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截至参选文件收取日期前24小时内，不允许修改、补充或撤回参选文件。

除参选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参选文件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报价均应为人民币一票含增值税目的地交货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公开比选在本公司或本集团范围内组织比选小组成员召开比选会议，检查参选文件是否符合规定，并作记录。比选会议旨在确定所公开比选CO催化剂的采购指导价格。比选会议确定指导价格之后：

8.1在供货期内，需严格执行价格约定。如果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在双方均同意的情况下，重新发起新一轮公开比选。如果参选人未能按承诺的价格供货，则公开比选小组有权暂停其下一次参选资格。

8.2在供货期内，数量按技术附件要求执行。

9.公开比选小组将允许修改参选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0.公开比选小组各成员均有权参与议价。确定价格后，由采购部成员记录各供应商报价以及会议过程的调价情况，各成员共同签署《比选会议纪要》。

11.公开比选会议期间，确定价格后，愿意以确定的价格供货的报价人立即或会后邮件扫描或传真《公开比选确认单》至我司，由采购部成员办理随后的订单送审手续。比选数量为总数量，详见技术要求附件。

12.参选文件不退还。

13.**若报价偏离市场行情，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有权选择废选。**

**三、比选文件**

编号：2022-TLFT-CO催化剂-0525

我公司计划采购CO催化剂，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数量：0.2m3（单罐）。
2. 采购指标：（1）CO催化剂用于处理污水处理站VOCs废气，进料含量：非甲烷总烃≤20000mg/m³，苯≤2000mg/m³，甲苯≤3000mg/m³，二甲苯≤4000mg/m³，详见技术要求附件。（2）排放口在非甲烷总烃≤120mg/m³，苯≤4mg/m³，甲苯≤15mg/m³，二甲苯≤20mg/m³且罐压差＜1000Pa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或累计运行≥3年（年操作时间不小于8000h）情况下，可以厂家提供的CO催化剂质量指标作为参考，详见技术要求附件。
3. 包装方式：（1）包装及运输方式便于我公司卸货，若因不便卸货而产生的费用由贵公司承担。（2）产品的包装和运输应满足交通运输部门及行业协会所规定要求。

4.到货时间：2022年8月底具备供货条件，待接到我公司书面通知后，贵公司应一周内将货物运输至甲方厂区指定地点。

5.报价须知：CO催化剂含税送到价。

6.其他要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关键条款重申如下：

6.1付款方式：现汇支付。货物全部到齐并依照技术要求附件里所要求条件安装验收合格运行后付款。

6.2数量验收：以需方使用单位验收为准。

7.运输条款：汽车运输至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开发区腾龙路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指定仓库。

8.参选文件的递交

8.1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8.2参选文件应密封，包含比选公告、参选规定及说明、公开比选文件、参选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单，技术要求上述七项文件一式两份并逐页盖公章。密封处盖章。

8.3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8.4我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领事馆路16号银领中心b栋4楼

联系人：蓝志达 手机：13559491161

**四、参选书**

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2-TLFT-CO催化剂-0525），被我公司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比选公告

（2）参选规定及说明

（3）公开比选文件

（4）参选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报价单

（7）技术要求

据此参与书，我公司及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交付的货物和所递交的报价真实、可靠。
2. 我方将履行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及订单。
3. 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从报价日起至合同履约执行结束为止。

被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被授权代表签字：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的 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 代表本公司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次报价（编号：2022-TLFT-CO催化剂-0525）的参与报价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六、报价单**

致：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一、对于贵公司（需方）公开比选文件（编号：2022-TLFT-CO催化剂-0525），报价如下：

1. 我公司可按贵司要求供应CO催化剂：

（1）数量： 0.2m3（单罐）。

（2）采购指标：①CO催化剂用于处理污水处理站VOCs废气，进料含量：非甲烷总烃≤20000mg/m³，苯≤2000mg/m³，甲苯≤3000mg/m³，二甲苯≤4000mg/m³，详见技术要求附件。②排放口在非甲烷总烃≤120mg/m³，苯≤4mg/m³，甲苯≤15mg/m³，二甲苯≤20mg/m³且罐压差＜1000Pa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或累计运行≥3年（年操作时间不小于8000h）情况下，可以厂家提供的CO催化剂质量指标作为参考，详见技术要求附件。

（3）包装方式：①包装及运输方式便于贵公司卸货，若因不便卸货而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②产品的包装和运输应满足交通运输部门及行业协会所规定要求。

（4）含税单价： 元/m3，含税总价 元，税率 13% 。

1. 我公司（供方）负责进厂交货途中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供方）承担。
2. 我公司同意在比选前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贰万圆）元整，若我司中选，我司同意按照要求转为履约保证金且作为合同的质保金待相关催化剂正常运行三年后无息返还。

二、到货期：2022年8月底具备供货条件，待接到贵公司书面通知后，我公司将一周内将货物运输至贵公司厂区指定地点。如因天气、疫情、管制、贵公司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双方提前协商到货安排。

三、付款方式：现汇支付。货物全部到齐并依照技术要求附件里所要求条件安装验收合格运行后付款。

四、其它约定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注：请把报价填至“报价单”内，公开**比选确认单仅作为比选结束后确认数量和价格使用**

附表：

公开比选确认单

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的公开比选文件（编号：022-TLFT-CO催化剂-0525），含税送到单价： 元/m3；合计总价： 元,以汽运方式送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详见我公司 年 月 日报价单），

经协商，我公司最终同意按:含税送到单价： 元/m3；合计总价： 元,以汽运方式送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贵公司实际需求进度安排供货。

执行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

其他约定不变。

顺祝

商祺！

公司名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